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雅视科技资产整合和股权处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雅视科技股权处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尽快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待前述文件完成后，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建学先生、刘溪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公司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年利率为 1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公司将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应提前 30 个对公营业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相关方同意后，可提前归还。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胡九成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胡九成先生简历

胡九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九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九成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 M-6 栋 2 层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姝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姝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余姝慧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芷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